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和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
2. 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落实上级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实施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办法。
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贯彻和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等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
6. 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

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下设内设机构办公室、业务管理科；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根据灞字【2019】5号机构改革方案，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区物价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区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区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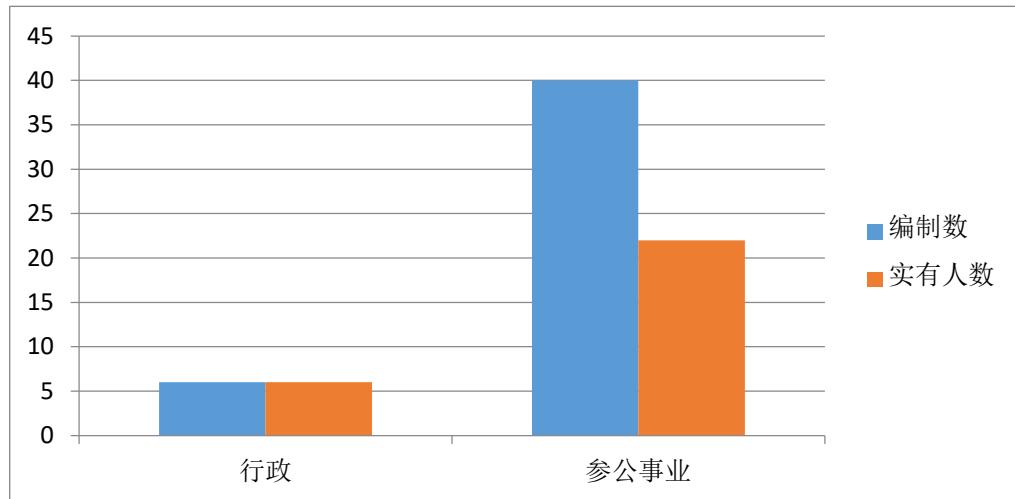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3	西安市灞桥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参公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参公事业编制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四、2019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医保扶贫工作，落实“三重保障”、实施“一站式”结算，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员 1800 户 5443 人 10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高压态势，营造“不能骗、不敢骗、不想骗”的浓厚社会氛围；坚持以专项检查为重点、群众监督为基础、行业自律为辅助、日常巡查为主体的医保基金监管防控体系，累计扣除、追回、处理违规金额 73.09 万元。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专项治理取得实效。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权益；贯彻落实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政策；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4+7

试点)工作任务,有效降低辖区公立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价格;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积极实施按病种付费、住院总额预付、门诊统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缓解看病贵问题,全力推进医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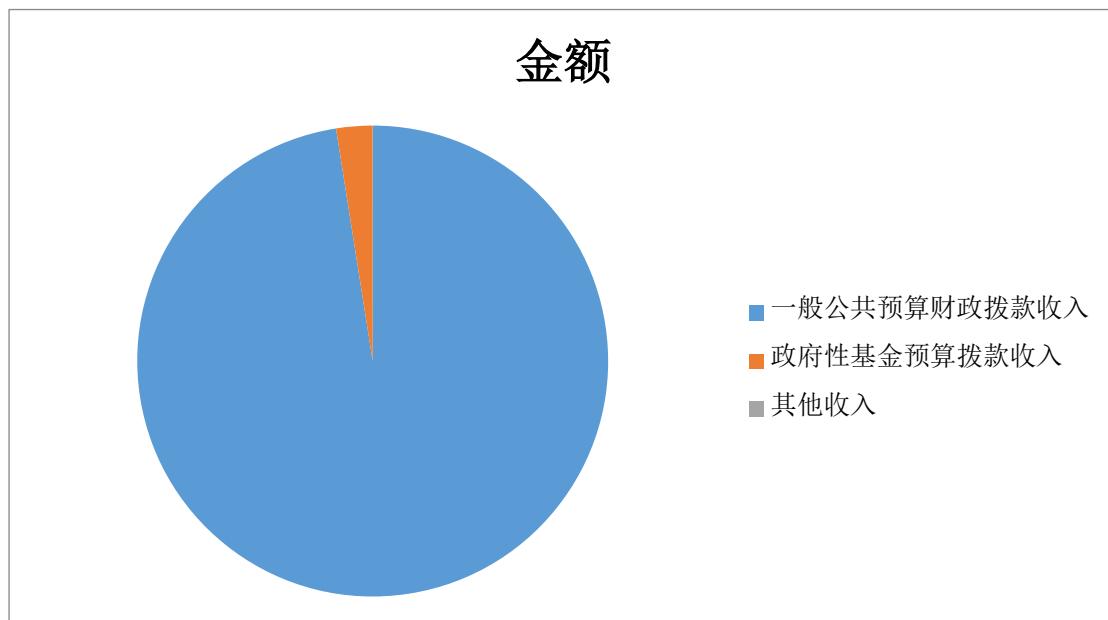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002.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01.69 万元,其他收入 0.31 万元;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002.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76 万元,项目支出 4437.25 万元。本部门无上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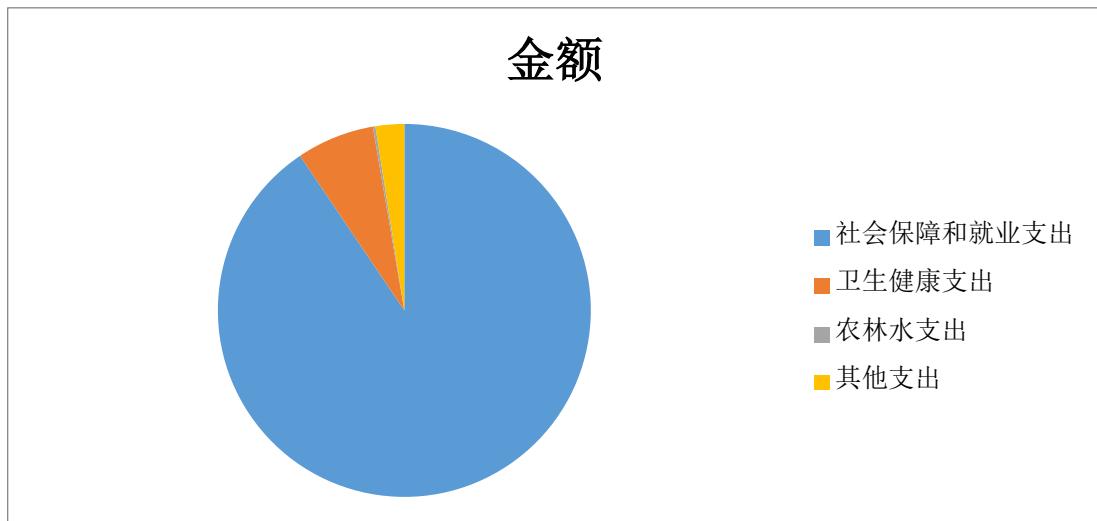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00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7.36 万元,占 97.5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4.34 万元,占 2.48%;其他收入 0.3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002.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9.58万元，占90.55%；卫生健康支出336.98万元，占6.74%；农林水支出11.11万元，占0.22%；其他支出124.34万元，占2.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001.69万元，本部门无上年数。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01.69万元，本部门无上年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01.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本部门无上年数。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5001.69万元。因本部门为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70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8.88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85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8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2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4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9.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4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4.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19.2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5.48 万元。

人员经费 519.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8.92 万元，津贴补贴 137.89 万元，奖金 155.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5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93.23 万元，生活补助 0.99 万元，奖励金 0.14 万元。

公用经费 4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5 万元，印刷费 0.98 万元，手续费 0.14 万元，邮电费 0.40 万元，差旅费 0.38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6.62 万元，其他交通

费用 22.8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4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4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0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24.3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437.2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9.8 万元，执行数 4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对我区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按季度审核、报销，保障职工正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2.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4.34 万元，执行数 12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全区符合救助条件人员得到医疗救助资金，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得到医疗救助报销拨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管好用好医疗救助资金。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 4437.25 万元，执行数 443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全区医疗保险职能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全区参保人员医保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主要工作绩效是：保障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利益，及时报销，精准救助，切实减轻患者就医负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医保政策宣传，优化医保报销流程，扎实落实医疗救助政策，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医保政策红利。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409.8	409.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09.8	40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正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我区行政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职工正常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按季度结算，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2063人	12063人			
			审核、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报销时间	按季度报销	按季度报销			
	时效指标							
			总成本	409.8万元	409.8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0年之内	2020年之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24.34	124.3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24.34	124.34	1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全区符合救助条件人员得到医疗救助资金，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得到医疗救助报销拨付。		全区符合救助条件人员按时得到医疗救助资金，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得到医疗救助报销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完成量	100%	100%
		质量指标	审核、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报销时间	按月报销	按月报销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24.34万元	124.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行年度	2020年之内	2020年之内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西安市灞桥区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96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法规规章、政策、计划和标准。负责全区医疗、生育及其他各项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管理，贯彻落实中、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组织实施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年度支出合计5002.0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支出4529.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6.98万元，扶贫支出11.11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124.34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5002.01万元	5002.01万元	10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100%	104.88%	5		
		预算调整率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85%	80%	5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支出进度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0.31万元	0.31万元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管理	规范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	医疗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全区医保经办业务顺利完成，医保扶贫工作、医疗救助工作圆满完成，群众满意度高。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工作任务完成综合评价	100%	95%	38		
	项目效益	20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群众满意度高，没有发生社会问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8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8 万元。因本部门为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无年初预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2.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附件：2019年部门决算批复报表